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05.4百萬元增至約港幣611.9百萬元，增幅為21.1%。
- 本集團的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8.5百萬元增至約港幣79.9百萬元，增幅為16.7%。
-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8.3百萬元增至約港幣50.8百萬元，增幅為5.3%。

於本公告，「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力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611,913	505,380
銷售成本		<u>(352,816)</u>	<u>(274,533)</u>
毛利		259,097	230,84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48	2,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03)	(15,205)
行政開支		(124,376)	(113,8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4)	(3,550)
其他開支		(12,850)	(16,727)
融資成本		<u>(4,038)</u>	<u>(1,901)</u>
稅前利潤	5	95,654	82,049
所得稅開支	6	<u>(15,739)</u>	<u>(13,552)</u>
期間利潤		<u>79,915</u>	<u>68,49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828	48,288
非控股權益		<u>29,087</u>	<u>20,209</u>
		<u>79,915</u>	<u>68,497</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600)	2,867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543)	(11,48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7,143)</u>	<u>(8,6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2,772</u>	<u>59,82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655	41,738
非控股權益		<u>26,117</u>	<u>18,285</u>
		<u>72,772</u>	<u>59,82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9.62港仙</u>	<u>9.10港仙</u>
攤薄	8	<u>9.59港仙</u>	<u>9.0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58	233,983
投資物業	15,019	15,829
使用權資產	72,451	75,900
商譽	33,253	34,021
無形資產	2,096	2,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4	4,714
遞延稅項資產	2,217	2,2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31	1,1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3,479</u>	<u>370,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7	2,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25,545	208,8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936	43,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8	1,471
已抵押存款	1,935	16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4,489	39,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80	227,250
流動資產總額	<u>516,660</u>	<u>524,102</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9,031	51,910
合約負債		8,781	8,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4,632	70,432
計息銀行貸款		54,519	48,530
應納稅款		20,172	31,586
租賃負債		16,195	17,863
可換股債券		—	48,612
流動負債總額		<u>203,330</u>	<u>276,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880</u>	<u>247,1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6,809</u>	<u>617,5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97	43,792
遞延稅項負債		1,655	3,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29	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081</u>	<u>48,295</u>
資產淨值		<u>637,728</u>	<u>569,2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0	210
儲備		466,624	424,291
非控股權益		466,834	424,501
		<u>170,894</u>	<u>144,777</u>
權益總額		<u>637,728</u>	<u>569,2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

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之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缺乏可兌換性 ¹
---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342,386	305,166
鑒定服務	174,188	134,549
見證及輔助服務	<u>95,339</u>	<u>65,665</u>
合計	<u>611,913</u>	<u>505,380</u>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337,086	318,639
海外	<u>274,827</u>	<u>186,741</u>
合計	<u>611,913</u>	<u>505,380</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611,913</u>	<u>505,380</u>
合計	<u>611,913</u>	<u>505,380</u>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49	1,149
已退回增值及其他稅款	155	795
政府補助	185	969
租金收入	746	819
	<u>2,935</u>	<u>3,73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2,043)	-
外匯匯兌差額虧損	(41)	(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0)	183
其他	217	(997)
	<u>(1,887)</u>	<u>(1,333)</u>
	<u>1,048</u>	<u>2,399</u>

5. 稅前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後所達致的稅前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329	27,237
投資物業的折舊	701	7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895	8,789
無形資產攤銷	533	55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本期開支	<u>12,848</u>	<u>15,30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6,701	7,635
— 其他司法管轄區	9,038	5,918
	<u>15,739</u>	<u>13,552</u>

7. 股息

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174元已於2024年6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0.0269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	<u>50,828</u>	<u>48,288</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528,091	482,386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 購股權	<u>1,872</u>	<u>1,57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9,963</u>	<u>483,964</u>

附註：

- (a) 上文所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 (b) 此外，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7月生效的紅股。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排除。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利潤港幣50,8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962,593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925	218,424
信貸損失撥備	<u>(9,380)</u>	<u>(9,583)</u>
	<u>225,545</u>	<u>208,841</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0,007	171,431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7,018	22,417
6個月以上至1年	12,018	8,345
1年以上	<u>6,502</u>	<u>6,648</u>
總計	<u>225,545</u>	<u>208,84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4,909	42,02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715	8,639
6個月以上至1年	1,248	993
1年以上至2年	159	256
	<u>39,031</u>	<u>51,910</u>

1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6月18日的通函及公告所披露，紅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7月2日)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2024年紅股發行」)。於2024年7月2日，已發行合共541,987,301股股份。根據2024年紅股發行而發行的紅股數目為54,198,730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2024年紅股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已調整，而悉數行使47,499,3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因而調整為52,249,300份購股權，所作調整方式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3年，我國檢驗檢測認證（「TIC」）¹行業繼續呈現出穩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統計，截至2023年底，我國共有檢驗檢測機構53,834家，全年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4,670.1億元，同比增長9.2%，行業規模持續擴大，市場結構進一步優化，TIC領域差異化發展繼續擴大。²上半年，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電力保供取得好成效。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4年上半年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約31億千瓦，同比增長14.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7.1億千瓦，同比增長51.6%；風電裝機容量約4.7億千瓦，同比增長19.9%。³在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綱要下，能源行業積極統籌推進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實現突破性發展，新模式和新業態不斷湧現。

受益於TIC行業的穩健發展態勢及良好的戰略指引，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續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本期間實現營收港幣611.9百萬元，同比增長21.1%；本期間利潤為約港幣79.9百萬元，同比增長16.7%，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的優勢。

¹ TIC指Testing、Inspection與Certification領域。

² <https://www.woyaoce.cn/news/501148.html>

³ https://www.nea.gov.cn/2024-07/20/c_1310782235.htm

基於「聯邦制」模式的成功實施，集團於業內率先實現全球化網絡佈局。我們通過把握多個優質併購項目撬動了快速擴張的規模，成功拓展了公司的服務種類和網點輻射範圍，深化全球化佈局及多元化業務拓展，業務範圍由傳統能源大宗支柱業務延展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領域，服務網絡由過往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多個新興市場，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專業實驗室達75個，涵蓋越南、泰國、南韓、南非、菲律賓、巴基斯坦、荷蘭、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杜拜、幾內亞、汶萊、巴西、澳洲、孟加拉、新加坡及阿根廷等多達18個國家，形成了極具競爭力的國際化服務網絡優勢。

集團國際化擴張成果顯著，海外市場開拓業績斐然，海外收入持續攀升。截至目前，在中國TIC上市企業之中，集團海外業務收入、網點數量、專業服務團隊人數及國際頭部客戶數量這四個核心指標均位居首位，國際化程度於國內同業中首屈一指。

能源合作是共建「一帶一路」的重點領域。十年來，中國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同各國在共建「一帶一路」框架下加強能源合作，取得了顯著成就，一批重大標誌性工程落地，為相關國家和地區保障能源安全、穩定能源供應、優化能源結構、促進技術創新等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亦將同各方繼續高質量推進「一帶一路」能源合作，建設更緊密、更綠色、更包容的能源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長期專業服務於「一帶一路」沿岸重點工程，於東南亞市場之成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依託遍佈全球的營銷網點和實驗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服務國際龍頭客戶的能力，助力國家「一帶一路」能源合作。

各板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7x24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本集團將「ESG發展策略」作為「3+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ESG-Friendly；(2)ESG+；及(3)ESG-Focused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2024年上半年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帶動公司整體收益增長。詳情如下：

I. *ESG-Friendly:*

本集團深刻踐行「長期主義」可持續發展觀，堅持在秉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上，持續深化貿易保障服務的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本公司通過全球多達75個服務網點及18類專業資格認證，服務覆蓋逾50種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類別。貿易保障業務為本公司的支柱業務，通過多年的行業深耕，奠定了本公司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品牌公信力享譽業界。

集團以強大的綜合實力、卓越的技術能力和優秀的人才隊伍為支撐，已經成為多家交易所指定的檢驗機構。2024年上半年，集團持續新增期貨交易所的指定質檢機構資質，進一步夯實於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與品牌公信力，2024年1月22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集團為其氧化鋁期貨指定檢驗機構。集團繼成為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鋁鋅三大有色金屬品種的指定檢驗機構之後，又再次成為其氧化鋁期貨指定檢驗機構，集團已逐步深化於有色金屬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2024年6月14日，鄭商所增設集團為其鐵合金期貨指定檢驗機構。充分體現了鄭商所對本集團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及品牌公信力的高度認可。

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參與制定、修訂標準引領行業的發展。公司已完成廢鋼大商所指定檢驗機構申報工作，作為第三順位起草單位完成《廢鋼》團標建設工作(已發佈)。同時由大商所推薦進入《廢鋼》國標的起草單位中，已經完成與國標的起草，處於國標徵求意見階段。此外，公司受大商所委託，繼續執行2024年度再生鋼鐵原料檢驗任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優質的服務全力保障期貨交割的品質和安全，助力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穩健運行，為能源大宗檢驗的縱深市場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II. ESG+ :

隨著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的加速推動，集團積極引入先進技術，推動技術創新，多元聚焦於環境保護，協助客戶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直接貢獻於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高質量加速推進。

- (1) **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開拓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風電、光伏監造、吊裝督導及風電機組檢查、保固到期前的品質檢測、運行維護等方面的品質檢測或複檢；針對風電及光伏運營期間進行數據收集、測試及定期運維，提高發電的穩定性。

- (2) **環境保護業務**：本公司提供包括環境保護監測、生態監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環境污染防治、專業環保管家、環保技術諮詢、水土保持、水資源論證、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保設備銷售、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生態環境諮詢和檢測服務，客戶集群龐大。此外，本公司通過洩漏檢測與修復(「LDAR」)服務，對管道疑似洩漏點進行篩查和精準定位，將管道數據化平台、管道風險識別評價系統、檢測與修復相結合推行多元一體化服務，助力企業消除管道安全隱患，降低管道事故率，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服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碳中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3) **氣候變化業務**：本公司在低碳與可持續發展領域提供豐富、專業的技術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主要涵蓋碳資產開發與交易、低碳技術諮詢、ESG技術諮詢、低碳信息化等四大專業化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本公司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效率、節能減排，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此外，本公司通過一站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積極協助客戶成功完成國際碳減排機制項目備案，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

III. ESG-Focused:

本公司在精準把握全球經濟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外部趨勢及充分把握利好政策的基礎上，堅持以「ESG發展策略」為重點發展方向，不斷提升公司本身的ESG管理水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行業標桿，深化品牌影響力，實現企業長期健康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加強可持續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未來亦將加快進行符合本集團ESG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關注綠色低碳及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潛在併購目標及投資機會，以更全面的服務範疇及更優質的服務能力積極協助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未來展望

當前，保障能源安全，推進綠色、清潔、低碳轉型，是我國能源發展的核心任務。本集團「3+X」發展戰略積極順應契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傳統支柱業務立足於我國能源結構以煤為本的基本國情，充分發揮能源資源稟賦，保障國計民生基礎能源需求，為國家能源電力供應安全穩定保駕護航。本集團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新業務充分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貢獻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未來於新業務的開拓上將進一步甄選契合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清潔發展機制及碳中和等重大能源發展策略的業務，順勢而為，頗具發展。

檢測行業增速約為同期GDP增速的2倍，具有「GDP+」屬性，預計「十四五」期間行業增速約為10%。⁴作為亞太地區的行業領導者，我們將進一步把握蓬勃發展的TIC市場及行業風口機遇，持續拓展海內外TIC市場的相關業務，保持各個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為行業注入更多發展動力。

以「長期主義」為價值引領，本集團堅定踐行「3+X」發展戰略。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精準捕捉以綠色低碳為重點的新經濟增長點為市場帶來的新興發展機遇，積極關注全球TIC市場併購機會，發揮「聯邦制」優勢，增進協同效應，充分挖掘獲客能力，增強客戶資源積累與客戶黏性，為業務拓展提供持續動力。集團將充分把握與全球頭部客戶的合作契機，實現優勢資源整合，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	611,913	505,380	21.1%
期間利潤	<u>79,915</u>	<u>68,497</u>	<u>16.7%</u>

⁴ <https://stock.stockstar.com/JC2023071200010588.shtml>

收入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05.4百萬元增至約港幣611.9百萬元，增幅為21.1%。

國際化服務網絡優勢賦能，海外業務增勢強勁

本集團積極把握檢驗檢測市場發展態勢，持續深化穩固與頭部客戶的合作，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不斷提高服務品質。近年來通過積極挖掘海外廣闊的市場機會，把握全球新興市場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形成了極具競爭力的國際化服務網絡經營優勢，目前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專業實驗室已多達75個。依託持續擴充的國際化服務網絡，集團進一步提升國際龍頭客戶的服務能力，客戶黏性不斷增強，海外收入持續攀升，2024年上半年集團海外收入為港幣274.8百萬元，同比增長47.2%，強勢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

傳統業務持續夯實，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已經成為多家主要商品交易所指定的檢驗機構，進一步夯實集團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本集團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業務領域快速發展，不斷擴寬客戶群，增勢良好。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充份發揮協同效應，為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積極貢獻於本集團收入增長。

期間利潤

本集團的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8.5百萬元增至約港幣79.9百萬元，增幅為16.7%。

集團依託遍佈全球的服務網絡，及時、高質量地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集團持續提升服務國際龍頭客戶的能力，優質客戶增多，實驗室業務交付能持續增強。

集團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品牌公信力及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此外，集團實施精細化運營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品質管控，不斷優化內部管理和資源配置，有效提升各業務流程的運行效率。通過良好的成本控制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有效促進了集團盈利增長。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並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1	51,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161	71,155
計息銀行貸款	54,519	48,530
可換股債券	—	48,6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880)</u>	<u>(227,250)</u>
盈餘淨額	(32,169)	(7,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6,834</u>	<u>424,501</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u>434,665</u></u>	<u><u>417,458</u></u>
槓桿比率(附註)	<u><u>—</u></u>	<u><u>—</u></u>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184名僱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60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在通常情況下是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止六個月：港幣0.0269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把握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1586.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網站，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